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24破5号之一

申请人：江苏极洋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臧高，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月19日，本院根据宿迁市中鸿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江苏极洋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欣扬律师事务所为江苏极洋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年3月19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称，经管理人核查，江苏极洋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可能，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江苏极洋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核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亦无重整或和解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江苏极洋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曹静静
审	判	员	郭东苗
审	判	员	沈东连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高晓艳
书	记	员		宋紫琪

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经债权人，并予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